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股东吴云女士、股东于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2018年10月17日至2018年10月31日，吴云女士通过其自有及委托的账户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996,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增持金额合计5,293.54万元；于钊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增持金额合计0万元。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一）》（公告编号：2018-110）、《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111）。现将增持计划相关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吴云女士、于钊先生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2018年10月31日，吴云女士通过其自有及委托的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245,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于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27,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吴云女士和于钊先生本次拟增持金额均为人民币1亿元—2亿元；

2、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价格：未设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10月16日起1个月内；

- 4、增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 5、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7、增持主体承诺：若公司在未来六个月内发生任何重大事项而使得本次所增持股票产生收益，则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8年10月17日至2018年10月31日，吴云女士通过其自有及委托的账户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996,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增持金额合计5,293.54万元。本次增持前，吴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248,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本次增持后，吴云女士通过其自有及委托的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245,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

2018年10月17日至2018年10月31日，于钊先生尚未增持公司股份。于钊先生基于自身资金的整体安排考虑，将逐步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备查文件

- 1、增持主体签署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